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柯俊翔先生；
 - (ii) 付道丁先生；及
 - (iii) 陳紹基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得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景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麗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